

立會報告批湯顯明損廉署形象

指缺警覺性有負公眾期望 證據不足難推斷有否違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立法會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內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批評湯顯明在公務酬酢和餽贈上有負公眾對廉政專員的期望，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但因委員會在公務外訪及收受禮物上缺乏資料和證據，故未能推斷湯顯明有否違規或處理失當。湯顯明透過律師回應指，儘管有關安排處理受到質疑，但無損他無隱瞞實情、無個人動機、無私相接受的個人誠信，算是還他一個公道。（見另稿）

立法會就湯顯明事件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批評湯在公務酬酢和餽贈禮物上，漠視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欠缺應持的謹慎態度，並沒有恰當地行使他作為部門首長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報告形容湯顯明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亦不符合廉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有負公眾對廉政專員的期望，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委會指烈酒款客不恰當

專責委員會又認為，湯顯明在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即使有分寸地飲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委員會又認為，湯顯明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認為湯顯明欠缺警覺性和謹慎態度。

對於有傳媒報道，廉署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上設卡拉OK及競酒大賽等，人均總開支接近1,200元，專責委員會稱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有關報道屬實，但認為廉署若在公務酬酢中加入相關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亦令人質疑

有關安排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

同意與內地機構聯繫利工作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有適當的聯繫，對廉署工作有幫助，但關注湯顯明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顯明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然而，專責委員會稱就此沒有取得相關證據。

外訪日按平均開支超前三任

報告又指，湯顯明5年任期內外訪35次並離港146日，外訪次數相對前任不算特別多，但平均每年離港外訪的日數和個人平均開支均較3名前專員高，關注湯顯明是否過份着重對外宣傳和交流，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不過，對於湯顯明外訪參與程度，專責委員會則指沒有相關資料和證供，未能作出結論。

在收受禮物方面，專責委員會對湯顯明處理由馬會送贈的馬術比賽門票做法有所保留，指廉署雖與馬會有合作關係，但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馬會，過往亦曾處理涉及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顯明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但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不能推論湯顯明任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上有否違規行為。



■立法會調查湯顯明事件的專責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批評湯顯明在公務酬酢和餽贈禮物上，不符廉署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形象，令廉署聲譽蒙污。 曾慶威 攝

廉署：已盡力助委會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湯顯明事件的期間，廉署多次因為正在對湯顯明進行刑事調查為由，拒絕向委員會提交資料。委員會對於廉署態度認為不可接受，並對此感到遺憾。廉署則回應，指已在不影響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盡力協助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席聆訊回答議員提問。

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上批評，廉署在初期曾表示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其後則以可能影響廉署對湯顯明所進行的刑事調查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刑事檢控的公正性為理由，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

專責委員會指，雖然曾向廉署稱可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對日後可能的司法程序的影響，但廉署仍然維持原有立場。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關態

度不可接受，並對此感到遺憾。

指「禮物」當「紀念品」屬錯判

廉署早前向財委會交代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清單時，遺漏曲奇餅和蛋糕，以及部分小紀念品。專責委員會亦就此作出研訊，認為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將「禮物」界定為「紀念品」是錯誤判斷，並對她們不將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答覆的決定感到費解。

另外，專責委員會亦在報告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並就外訪後檢討成果制訂機制。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和公務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就有關用途的實際開支。

廉署表示，為了確保有關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廉政專員及廉署不能夠就涉及該刑事調查範圍之內的事項提供相關資料。在不影響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廉署已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席聆訊回答議員提問。

廉署認時間倉卒 欠周詳考慮

廉署又就向財委會提供資料欠準確作回應，重申廉署在此事上並無蓄意隱瞞，亦無取巧。廉署承認由於當時準備時間倉卒，判斷禮物種類時未有周詳考慮，但強調絕對沒有意圖作出任何隱瞞，就有關錯誤判斷引起公眾誤會表示歉意。廉署已着手改善有關的記錄系統，包括將有關紀錄電腦化，務求將來在處理和給立法會提供資料時，所披露的資料是準確和全面。

湯：無用「貪字」還我清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調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專責委員會公布研訊報告，指他破壞了廉署形象及令其聲譽蒙羞。湯顯明透過律師回應指，不同意報告中有關說法，認為廉署的國際地位崇高，反問「其形象和聲譽豈是『我』一人可以輕易動搖？」但他指，報告沒有用「貪」字形容事件，是還他清白。

指廉署聲譽非一人可動搖

立法會獨立調查報告認為，湯顯明於任內的宴請超支比例過高，沒有慎重行使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指酬酢事件令廉署聲譽蒙羞。湯顯明表示，事件至今歷時超過一年，其間飽受傳媒廣泛報道評論，種種因素影響下，廉署形象及聲譽受到質疑和牽連，勢所難免，並認為任內致力執行廉署既定政策，擴大對外合作之餘，亦令特區內部工作持續發展。

湯顯明重申，在任期間一切酬酢、外訪、及禮物的安排都是因公務而作，儘管有關安排處理受到質疑，但無損他無隱瞞實情、無個人動機、無私相接受的個人誠

信，算是還他一個公道。他又說，報告沒有用「貪」字來形容他處理酬酢等事，亦無涉及私人利益或濫用權力等問題，是「還了本人一個清白」。

聲明中，湯顯明直指「有錯必認，清者自清」，承認任內處理酬酢事件中肯定有不足之處，作為當時的部門首長是責無旁貸，令曾並肩工作的同事受到影響深感抱歉，但部門因而得以更新規定，解決灰色地帶問題，令類似事件不再有發生，他感到欣慰。



■湯顯明指報告沒有用「貪」字形容事件，是還自己清白。資料圖片

葉國謙：報告無降溫淡化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立法會就湯顯明事件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但5名反對派議員批評主體報告字眼溫和，甚至企圖淡化事件，故自行發表「小眾報告」。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強調，報告是基於事實，沒有刻意降溫及淡化事件，不同意見亦以備註或會議紀錄形式刊於主體報告上。

他又就「小眾報告」未納入主體報告作解釋，指「報告只有一份」，早前曾建議反對派以信件形式提交，但不獲接納。

反對派自行發表「小眾報告」

立法會就湯顯明事件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共有13名委員，當中葉國謙等8名建制派議員均有在主體報告上簽署，但副主席何秀蘭、涂謹申、黃毓民、梁繼昌和郭榮鏗則未有簽署，更自行發表「小眾報告」，措辭較專責委員會正式報告書嚴厲。

反對派議員在「小眾報告」中，形容湯顯明在作供時態度迴避和使用「語言偽術」，予以強烈譴責；並稱對

廉署提供「不盡不實」的答覆深表遺憾。他們又對湯顯明指以烈酒奉客是接待風尚、有助酬酢說法作批評，指「說話混帳、荒謬而且無知」，並對湯顯明破壞廉潔奉公傳統，予以最強烈譴責。

不過，葉國謙強調報告是基於事實，根據職權範圍作分析。他又表明，報告沒有刻意降溫及淡化事件，委員會在報告部分地方亦採納了郭榮鏗的建議，使用「令廉署聲譽蒙污」等字眼，而對於委員當中的不同意見的地方，委員會亦有以備註或會議紀錄形式刊於主體報告上。他不認為報告用詞不嚴厲，但指在缺乏證據和資料，確不能作出推論和個人化評論。

對於反對派提出的「小眾報告」未有刊載於主體報告的附錄內，葉國謙表明報告只有一份，早前已建議反對派議員以信件形式提交，便可載於附錄，但建議未獲反對派採納。

至於報告的認受性，葉國謙指公道自在人心，又稱作供期間均讓委員提問，認為反對派議員聲稱作供過程受阻的指控與事實不符。

盛事風波 帳委會：當局監管不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昨日就盛事基金發表報告，將矛頭指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旅遊事務署，批評當局監管不力導致帳目混亂，對此表示極度遺憾。至於責任誰屬，委員會指報告以「衡工量值式」查找事件不足，並針對管制人員作出批評，故未有點名批評個別人士，包括龍獅節負責人陳鑑林及盛事基金委員會主席林健鋒。委員會續指，在數次公聽會中，各委員已向兩名涉事議員以不同角度作出質詢及強烈批評，否認有「放生」之嫌。

盛事基金被審計報告批評帳目混亂，同時質疑當局監管撥款不善，即使廉政公署曾發表意見建議停止盛事基金，基金評審委員會繼續一於不理，更在贊助香港龍獅節時涉嫌有利益衝突。帳委會早前就審計報告連開5次聆訊，就盛事基金帳目混亂一事，傳召林健鋒與陳鑑林等相關人士問話，並於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就盛事基金一事作總結。

報告指出，商經局及其轄下的旅遊事務署，由於未有確保盛事基金撥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獲得遵從，主辦團體在活動後向政府退還餘款、採購設備及服務等機制都有不足，導致出現多項涉嫌不當行為。

報告又指，旅遊事務署未有落實執行為評委會注入新血的公開承諾，批評基金在已舉行的24項獲准盛事中，只有6項為全新的盛事，承諾舉辦的國際盛事同樣一事無成。



石禮謙：報告無「放生」任何人

報告續指，基金秘書處只有6名全無會計或審計背景又需兼任其他職務的職員，令基金秘書處未能向基金評委會提供足夠支援，讓基金評委會有效履行其職權，商經局沒有充分汲取維港巨星匯經驗，導致旅遊事務署未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帳委會對有關問題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雖然盛事基金以帳委會報告作結，但報告內未有點名批評林健鋒及陳鑑林，被質疑有意「放生」。陳鑑林對此作出否認，又辯稱自己只是主辦活動機構一員，「沒有責任要負」。陳又批評，審計報告要求盛事基金提供新酬記錄並無必要，強調盛事基金只為創造盛事，非為創造就業機會。

帳委會主席石禮謙則指，報告沒有「放生」任何人，因應報告以「衡工量值式」查找事件不足，故不會對個別人士作出批評，而是針對指出管制人員的不足，找出事件責任，認為報告「批評得幾重」。他續指，兩名涉事議員已分別出席4次及5次公聽會，會上委員從多個角度作質詢，兩人都有回答提問，相信委員已對二人作出強烈批評。

被指沒有汲取失敗經驗，商經局回應表示，已有考慮維港匯經驗，如在主辦機構簽訂撥款協議中，指定撥款用途及訂定規管條款等，另要求主辦機構在盛事完結後向基金提交報告。

商經局續指，評委會成立以來各成員盡力處理手頭工作，除6月再度委任評委會全數現有成員外，已按審計署署長建議委任額外合適委員。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昨日就盛事基金發表報告，批評商經局與旅遊事務署監管不力，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莫雪芝 攝

籲房屋政策莫再搖擺不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昨日向立會提交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就審計署批評興建公屋不足及社企發展停滯不前，作出批評及建議。帳委會促請政府不要重蹈覆轍，再次採取搖擺不定的房屋政策，另一方面冀當局於本年底完成探討社企發展的調查，令社會重新思考社企角色。

本港房屋供應持續緊張，審計署早前批評港府無法達到3年上樓的承諾，亦無法達成建屋目標，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此展開聆訊調查，並於昨日向立會提交第六十二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表示，弱勢社群所面對的房屋問題尚未獲得適當解決，原因在於房委會及房屋署未能取得足夠土地興建公屋，又未能盡量合理運用公共房屋資源，同時未能有效解決濫用公屋單位的問題，及確保適時穩定提供新公屋單位。

委員梁繼昌指，港府目前的建屋目標只得18.6萬個單位，不符長策會20萬建屋目標，認為不可接受，報告內已敦促房委會及房協尋找合適土地，包括盡快落實重建40年以上樓齡的舊公屋。另一委員梁家傑亦指，審計署預料3年上樓的承諾於未來5年都不能落實，委員會極度關注房委會曾在2001年至2013年期間，將24幅公屋重建用地交還政府作實地用途，促請政府不要重蹈覆轍，再次採取搖擺不定的房屋政策。

另一方面，報告亦針對民政事務局推動社企發展工作作出批評。梁家傑表示，目前社企發展停滯不前，最大問題在於港府雖投放不少資源培育社企，可是得出的結果比預期有欠理想，原因在於當局未有將社企視作非經濟組成部分。他指，帳委會對有意改善社企環境的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有厚望，冀當局探討社企發展的調查能於本年底完成，令社會重新思考社企角色。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批評興建公屋不足及社企發展停滯不前，作出批評及建議。 莫雪芝 攝